



附式說明：一、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

- (一)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。
- (二)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(三)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
- (四)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(七)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

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

- (一) 候選人或助選員。
- (二) 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- (三)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。

- 二、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，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騰本。
- 三、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，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，填寫一份，被推薦人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：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額度後四日內，將本名冊逕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- 四、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，括弧內，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列及名稱，例如立法委員選舉○○選舉區。
- 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別行遴派。
- 六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別行指定」欄，未表示意願者，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七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之。
- 八、投、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，將本名冊抬頭「候選人」三字劃掉，反之亦同。
- 九、政黨簽名或蓋章，須書明政黨寫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。(得以套印為之)。
- 十、黨籍欄應確實填寫，空白者視為無黨籍。